附件 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)的_(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(伊犁)改扩建项目设备采购二包-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(伊犁)改扩建项目设备采购二包-二次)</u>,属于<u>(</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中农国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33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199</u>万元,属于<u>(</u>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____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各称(盖章): 中次国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期: 2024 年 5 月 5 日

提供中小微企业库查询截图 官网查询截图来源:https://xwqv.gsxt.gov.cn/

